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409 号）。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成都华微”，扩位简称为“成都华微”，股票代码为“68870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69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95,600,000 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9,12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8,482,786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3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37,21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61,821,21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 15,296,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 77,117,214 股。

根据《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614.4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7,712,0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4,109,214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16%，其中网下无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48,695,942 股，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5,413,272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3,008,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84%。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575343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四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园 1 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4）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截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T-3 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 2024 年 2 月 2 日（T+4 日）之前将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82.4000	4.00	59,998,560.00	24
2	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56.0000	10.00	149,996,400.00	12
3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4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91.2045	2.00	29,999,986.05	12
5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7348	0.67	9,999,990.12	12
合计			1,848.2786	19.33	289,994,912.34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839,39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8,350,154.6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8,60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45,365.38

3、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4,109,21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8,973,567.6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5,413,272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68,602 股，包销金额为 2,645,365.38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2186%，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764%。

2024 年 2 月 2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81，021-38966579，
021-389669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20 层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409 号文同意注册。《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9,56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5.01%。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价格	15.69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成都华微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956.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0%，获配金额 14,999.6400 万元。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 382.4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4.00%，获配金额 5,999.8560 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0 元 / 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2 元 / 股（（按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37.0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92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9 元 / 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00 元 / 股（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9,996.40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8,403.81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春妍	联系电话	028-85136118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966581 021-38966579 021-38966908

发行人：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8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处置部分投资的议案》，同意对上海慧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竞动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竞动域”）进行处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萌牛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公司对竞动域的全部认缴出资额，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对价为 2,072.173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竞动域已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过户和交付手续。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收到上海萌牛牙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支付的全部款项，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过户登记及款项支付等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5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05024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因大信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关于《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司会计师推进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

2、公司持续加强各级管理人员的内控治理意识，通过组织公司内部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部制度等的培训，让管理层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范要求，特别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执行力度，不断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有效的内控体系。公司强化内部审计职能，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切实整改，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保证公司合法合规运营。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6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首次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 2024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为 0.96 元 / 股，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 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15.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9,505.33 万元。

（二）公司控股股东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美泰富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050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四）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上述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业绩补偿事宜，并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其保持密切联系，商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

（五）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六）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31,150,900 股，累计质押数量为 237,6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且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2024-01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1 月 30 日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053 号）、（上证公函【2024】0089 号）（以下合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黑龙江和美泰富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美泰富”）返还资产购买款、重整计划业绩补偿、公司司法重整留债债务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等事项提出关注和监管工作要求，现将《监管工作函》所关注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泰富金谷”）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泰富金谷决定将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延长期限为 6 个月，自原增持计划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截至目前，控股股东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150,900 股，增持金额为 20,000,02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加快资金筹集进度，严格履行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票增持计划的履行情况并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和美泰富返还资产购买款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公司全资子公司将调整与和美泰富的资产购买方案，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方案和相关协议，和美泰富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5 月 31 日前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返还对价款 1 亿元、8,525.22 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和美泰富已经开始陆续向公司支付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经支付款项金额 1,050 万元，后续相关还款安排正在进行。

和美泰富目前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其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资产变现等方式加快资金筹集进度，严格履行还款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和美泰富的还款进度，敦促和美泰富及时履行还款义务。

三、关于重整计划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若贵人鸟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则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贵人鸟补足”。

公司 2021 年（经审计）、2022 年（经审计、保留意见）、2023 年（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9,881,232.32 元、69,368,342.72 元、-495,053,282.24 元，合计 -335,803,707.20 元。公司初步预计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将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公司将委托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审计，并根据最终审计结果请求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截至目前，公司已正式向贵人鸟集团发函，向其告知公司 2021-2023 年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将低于 5 亿元，并提醒其应严格遵守业绩承诺并做好业绩补偿资金筹备及支付等相关事宜。

公司高度重视重整业绩补偿事宜，并充分注意到贵人鸟集团目前存在被执行案件及股票可能进一步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贵人鸟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商讨业绩补偿工作后续相关事宜，在达到披露要求时及时就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四、关于公司司法重整留债债务的清偿

经公司初步核算，2024 年 4 月末，公司需要偿还的司法重整留债债务本息合计约 2.1 亿元。

2023 年度，由于受国内外经济和市场环境的综合影响，以及公司融资能力限制，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难以满足偿还司法重整债务的需求，公司将通过加快经营回款、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另外，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经逐步剥离原运动鞋服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租赁等方式进行相关资产的处置。

五、2022 年年报监管工作函核查进展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62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截至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完成相关核查工作。根据核查，保留意见所涉交易存在以下关联事项：黑龙江诚运粮屹玉米购销有限公司、龙江月盛利粮食有限公司、甘南县玉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和齐齐哈尔市荣鼎粮食有限公司（以上 4 家合称“标的公司”）系公司董事长李志华先生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标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向标的公司采购粮食产品，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予以补充确认。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公司会计师推进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

今日，公司股价首次低于 1 元，后续存在面值退市风险。上述承诺履行义务已经产生，且不因公司触及面值退市而免除。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积极督促相关方按期履行补偿承诺，落实具体实施计划，加强履约保障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9,577,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淑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魏喜福、孙伟、刘伟、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周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88,065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补选刘玉亭为公司董事	1,059,577,029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3,288,065	100	0	0	0	0
2.01	补选刘玉亭为公司董事	65,429,766	100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同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后，参加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288,065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柴子刚、吕鹏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日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金融监管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光大银行吴利军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1 号）。金融监管总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核准吴利军先生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

吴利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7 人，独立董事栾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徐冬根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等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 395MWp 光伏项目（一期 200MW）等 38 个光伏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人民币 180.27 亿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